

社会主义评议

一
函
二
册

自序

民國初年。社會主義流入廣州。余私心嘗隱痛之。越丁巳。避地香江。間涉譯本。知此種主義。流播漸廣。浸淫不已。終釀禍變。頗思著論辯之。顧卒卒未暇也。越己未。應劉君鑄伯之招。任華商總會報社編輯撰述之役。其時適俄國過激黨來華陰相勾煽。我國暴烈魁碩。羣起而應之。南北各省。罷市罷工罷課之事。遂紛紛而起。劉君尤引以爲憂。謂後生小子。中於邪說。勢必害於而家。凶於而國。其究且歸於自賊。相與歛歔太息者久之。劉君幼通英文。博涉西籍。時刺取西國學者之說。相與往復討論。於彼黨謬義。多所辯正。余退而筆之於書。以付剞劂。載諸報紙者。日凡千言。蓋不復辨其爲劉君語爲余語也。閱兩月餘。得四萬餘言。積成卷帙。未忍棄置。劉君屬余略爲編定。出資重付剞劂。以就政海內。行篋無書。篇中稱引古昔。或間有訛誤。未及改定。然劉君與余區區憂時之意。亦大畧具於是矣。昔孔子之道。大故春秋之世。異學無以自見。孟子闢楊墨爲詞。至簡而楊墨之道。至今不著。迨昌黎關佛老詞稍繁矣。宋

儒。闢。佛。老。其。詞。益。繁。而。論。者。謂。二。氏。之。憾。昌。黎。也。過。於。憾。宋。儒。然。則。決。正。學。息。邪。說。
固。有。不。盡。在。語。言。文。字。間。者。歟。茲。篇。之。作。於。唐。宋。諸。賢。且。無。能。爲。役。何。論。孔。孟。而。社。
會。主。義。之。流。毒。且。千。萬。倍。於。楊。墨。佛。老。乃。爲。是。喋。喋。誠。不。自。知。其。詞。費。而。徒。致。力。於。
語。言。文。字。之。末。爲。無。補。也。然。吾。人。之。隱。痛。乃。自。此。益。深。矣。斯。文。未。喪。吾。道。不。孤。用。是。
忘。其。固。陋。序。述。鄙。意。以。附。於。嚶。鳴。求。友。之。義。海。內。宏。達。其。有。以。茲。事。爲。可。憂。者。乎。幸。
有。以。進。而。教。之。是。書。屬。稿。於。己。未。夏。正。五。月。成。書。於。是。年。七。月。時。局。靡。常。後。此。之。變。
遷。或。非。茲。篇。所。能。盡。故。並。書。之。備。參。考。焉。

民國八年歲次己未夏正八月南海譚汝儉嘉垣序於香港華商總會報社

社會主義平議

南海譚荔垣
香港劉鑄伯
合著

第一章 緒言

社會主義之說 本起于泰西 其淵源甚遠 就吾國論 民國初年 頗萌芽于黃東 披猖破僻 大爲當時人心所厭惡 然其微固未甚熾也 今者俄國過激派 又以此種學說 流播吾國 二三暴烈魁碩 思藉是以爲爭政權之利器 遂提倡而鼓煽之 海內大亂未靖 浮動之民氣 每爲其所中 於是假借名義 陰相聯合 以厚集其潛勢力 彼所揭以爲號召者 未嘗不曰言救國 而民族自決一語 已露其端倪 將來一旦猝發 或不免成滔天之禍 數月以來 罷市罷工罷課等事 紛見於各省 禍端固已漸著矣 憂時之士 外觀世界大勢 內察吾國近情 咸視爲危險之思潮 而惴惴焉憂之 頗有著論以辯折之者 然僅攻其支節 未及其全體 於此中癥結 或猶有所

未盡 而執政諸公 懼國家之覆亡 亦思力遏其流 然於源頭疏導之功 或亦漫不加察 則其禍終不可止 用是忘其固陋 僅竭一得 以貢獻於我 國人 此平議一書所由作也 吾輩夙所主張 竊以爲極端的社會主義 實 萬不可行 而國家的社會政策 則必當採用 蓋匪是則社會主義 必伺間 抵隙 以圖爆發 屢仆屢起 防不勝防 而生民終無寧息之一日 抑平民 抑鬱愁苦之氣 亦末由使之底於平 殆亦仁人君子所惻然不忍者乎 故茲 篇之作 於極端社會主義之說 則詞而闢之 於國家社會政策 則竊有取 焉 雖云妄逆潮流 而自信於社會主義之本旨 仍未大悖 然則區區之論 固當爲國人之所不棄 即彼走極端者 相持既久 或亦自知其宏廓之理 想 爲終不可行 不得已而思其次 則於茲篇或亦有取焉者也 斯義既明 則彼欲托之以爭政權者 亦自無可假借矣

考歐洲社會主義之起原 實起於上古 希臘古代之哲學家 如柏拉圖 及 亞里士多德 已倡共產之說 而基督教亦含有此種意義 其言曰 求爾者 爾宜許之 貸爾者 爾勿吝之 即其義也 然其旨趣 純屬諸道德範圍

祇有勸導而無干涉 與近世所謂社會主義者不同 顧其根源已伏於此矣

我國孔子不言共產 然論語言不患寡而患不均 又曰均無貧 至孟子告

時君 則屢言井田之制 蓋亦均貧富之義 但其均之之法 純以政府之力

爲之支配 與近世趨于無政府一派 沈判然不同 且就國有餘田之時代言

之 於貧富之間 未嘗有所予奪 甚未可與近世之社會主義混而一之也 日

本河上肇論社會主義之進化 其中分爲兩時期 一曰空想的社會主義 一

曰科學的社會主義 文繁不及備引 要其所謂空想者 祇憑一己之理想

就彼所心醉之共產主義 平等主義之現象 自由描寫 著爲小說 以寄其

慨慕 然既無實際之根據 亦無實現之能力 虛無縹緲 有如陶淵明所稱

桃花源 赫胥黎所謂烏託邦 不過成爲酣睡中之佳夢而已 凡上古之近于

社會主義者 皆此類也 若夫科學的社會主義 則漸由空想而趨於事實

語其進化之階級 則其初爲道德的 其繼爲政治的 道德的者 以改造人

心爲主旨 謂持此主張 著爲學說 以訴諸人人道德上之智識 及道德上

之感情 使之自覺自動 而共入于新社會 彼蓋謂人類爲正直善良之動物

一經了解此主義 自能依道德之軌而行 而所謂社會主義 自能達于完滿之域 此彼黨所希望者一也 政治的者 謂注全力于政治運動 思獲得國權 以從事于社會主義之發展是也 一方刊佈新聞雜誌 傳播此主義 以誘導人心之趨向 吸收輿論之助力 一方則要求選舉權 組織大政黨 使議會占大多數 次第得政治之實權 乃從事于改革事業 以實現其理想上之社會 此彼黨所希望者又其一也 茲兩階級者 現世已由第一之階級進而爲第二之階級 故名之曰社會主義之進化 然由前之說 人類有利已性 而欲以學說之改造 使純變爲利他心 而犧牲其固有之利益 此其事爲必不可能 河上肇亦嘗斥之爲誕妄矣 由後之說 若純用溫和之手段 以發展其宏廓之理想 目的雖不克達 而改革上之騷擾 貽害於人羣者 尙不甚巨 故君子猶或諒之 惟證以最近之事實 則所謂溫和手段者 乃適得其反 若俄羅斯 若匈加利 彼國中過激派之舉動 姦淫焚殺 騰載于報紙者 固不可掩也

蓋社會主義之學說 彼倡之者 其根源本出于仁愛 而其人大率勇于自信

忽于聚物 果于立異 銳于進行 迹其持論 往往主張犧牲少數 以謀多數之利益 犧牲現在 以謀將來之利益 故凡醉心此主義者 其性質舉動 靡不流于暴烈 趨于破壞 西籍所紀 若虛無黨 若無政府黨 皆與社會主義有淵源 爲黨人者 無日不從事於秘密結社 秘密運動 紛紛以暗殺暴舉爲事 蓋不獨俄國之過激派爲然 其所由來者遠矣 而俄國黨人之爆發 則其禍事尤酷 殆亦關於黨性者然耶 夫黨性之爲物也 其初主張過當者 其後必變本而加厲 蓋以目的屢不得達 則世界一切阻力 必思挾全力以排除之 鮮有由暴烈而驟變爲溫和者 雖在賢人君子 亦有時激而橫決 況聚血脈憤張之徒 承偏倚之學說 而謀必不可得之事實者乎 遞傳益烈 於勢宜然 吾恐將來禍事之酷 更千百倍於今日之俄國而未有止也 由斯以談 然則河上肇所謂進化 亦欺人語耳 又烏足據爲定論哉 宜乎此種主張之輸入 有識者咸視爲洪水猛獸 砒毒嗎啡 旱魃癘疫 而思力遏之使不得逞也

社會主義一名詞 本起於中古 其初爲經濟學上用語 上古之談共產主義

平等主義者 未嘗有是名詞也 厥後主張廢除財產私有制者 悉以社會主義名之 治茲學者 家標一說 人發一義 其學說乃愈推而愈廣 綜而述之 約可以分爲六大綱 其關於國家者 曰均貧富 曰平階級 曰廢兵役 曰免死刑 其關於家族者 曰解除夫妻名義 曰解除父子名義 惟主張均貧富 故盛倡共產主義 惟主張平階級 故盛倡無政府主義 惟主張廢兵役 故盛倡大同主義 惟主張免死刑 故盛倡無法律主義 茲四者 事勢雖萬不可行 而立說尙依於人道 故趨新者猶多附之 若夫解除夫妻名義 以實行其所謂婦女國有（即公妻）解除父子名義 以實行其所謂兒童國有 茲二者 則直下同人道於禽獸 甚且禽獸之不如 固大悖吾國之習慣 大拂吾民之心理 聞其說者 殆未有不髮指眦裂 而目之爲大不祥者也 綜此六要義 彼黨雖未盡一致主張 然苟實行其一義 要皆足以禍天下 故不得不統括之而爲具體之商榷 使其說無地以自存 而終濟之以吾夙所主張之國家的社會政策 凡下一駁義 皆立身於彼黨所處之地位 而爲之設想 至窮極事物之變 而確認其說爲必不可行 乃以吾說濟之 審

情酌理 依勢據律 而務得其中 自知學識淺陋 誠不足以易天下 而區區苦衷 或亦足以告無罪於閱者矣 抑茲篇之作 不惟質證於閱者 亦竊願彼黨一深察之 若恍然自悟其說之不可行 不惜改易故轍 相與率循正軌 以共抒生民之禍 則豈獨作者之幸哉

夫學者立說 固將以救世也 使吾說一出 現世雖蒙其害 而千百世後人民之被其利者無窮 吾猶將毅然爲之 如往者救專制之禍 而有盧梭之民約論 救民約論之失 而有伯倫知理之國家學 雖其中立論不無流弊 而人民之蒙其利者較多 故論者猶深許之 若以宏大不經之說 使從吾說者 先蒙莫大之害 而求千百世以後不可知之利 如社會主義者 吾恐利尚未至 而人類已盡返於野蠻之舊 且相率屠戮吞噬 而靡有孑遺矣 彼獨何心 而忍令世界人類竟至於此極耶 此吾對於此種主義 所由不能已於言也 知我罪我 是在閱者

第二章 論均貧富

今且先言均貧富 歐美各國 勞動家爲資本家所壓制 抑鬱愁苦 幾無復

生人之樂 故恒與資本家衝突 屢發生聯盟罷工之大風潮 貧富不均之患 於此可見矣 且資本家既多財善賈 而復有托辣斯爲之壟斷 以致小資本家亦爲大資本家所吸集 於是富者愈富 貧者愈貧 一國之富源 幾全操諸少數人之手 鍊路煤油礦山等業 咸有大王之稱 其究也 一般之勞動家 皆隸於資本家勢力範圍之下 遂以養成資本家之專制 嗟乎 君主之專制去 而資本家之專制又來 有識者怒焉憂之 欲爲之救濟而苦於無其術 此均貧富之說所由起也 顧欲均貧富 則必須共產 於是探古代哲學家共產之說 而欲實行之 然竊以爲過矣 大抵欲均貧富 則必須研究者 厥有三問題

(一)人類貧富 皆所自致 其致此者 各有原因 欲均貧富者 亦知人類貧富之所由來乎

(二)貧富不均 爲現在不能移易之事實 欲從而均之 果以何種手段爲適宜乎

(三)貧富不均 乃適以演成現在人類之種種事業 若貧富既均以後 試問

人類社會之狀況爲何如乎

第一節 致貧富之原因

以言夫第一問題 人類之所由致富者 約有數端 一曰先代之留遺 一曰自身之能力 一曰商場上之時機 綜是三者 惟第三項容有倖致 若夫第一項 則固由其先人勤儉居積 艱難汗血以成之者也 其第二項 則亦由其本人勤儉居積 艱難汗血以成之者也 不寧惟是 大抵以農致富者 必須有農學之道德智識技能 以商致富者 必須有商學之道德智識技能 推之他業 莫不如是 而貧者或從而艷羨之 嫉妒之 其亦返已而一思其致貧之由乎 先代無遺產 斷不能歸而自咎其祖若父 可無論矣 若以自身論 問之以實業之智識 無有也 問之以實業之技能 無有也 問之以實業之道德 益無有也 且人勤而已獨惰 人儉而已獨奢 卽驟與之以陶朱猗頓之貲 其涸亦可立而待 况欲赤手致富耶 乃倡言共產者 欲奪富者之有餘 以補貧者之不足 是無異使勤者爲惰者効勞 使儉者爲奢者蓄貲 使有道德智識技能之人 爲無道德智識技能之人供犧牲也 天下不平之

事孰有過此者矣 果循此以往 勢必人人相習爲惰 相習爲奢 相率不學而無行 彼誠見夫惰而且奢 不學無行之人 竟可安坐而致富 則亦何憚而不爲耶 吾恐人類之墮落 有非筆墨所能罄者 本欲進化 適成退化 毋乃不可乎 抑吾聞施與乞丐 爲道德之所許 而爲法律之所禁 誠以爲乞丐者 大都其所自致 若從而施與之 適以養成人類依賴之性質 遂有以逸獲爲樂 而相率爲乞丐者矣 夫偶然施與 猶且於義不協 況盡取富家之資財 而與貧民平均者乎 雖倡之者 有共同勞動 共同生活之說 然以貧民之好惰 往往出於天性 彼既因惰以致貧 未必既富而遂不復惰 吾恐貧富既均以後 共同生活則有之 若共同勞動 則斷未有能一致者 蓋非若輩所詎迫而使之勤也 故不深察其致貧富之原因 則紛紛者又寧有濟哉 且主張均貧富者 大率皆饕餮人子耳 若其人已富 使之分以與人 則其情必有所不願 憶某譯本載西國有倡社會主義者 其人家固貧 僅畜一豕 其友某君嘗與之辯爭不下 乃索刀欲宰豕 均分之 其人不從 友人笑曰 區區一豕 尙不能均 遑論其他 此言雖小 可以喻大 吾

今試本此意 以質諸主張共產者 曰 君家資幾何 盡以半數惠我 吾知
彼必無以應也

第二節 均貧富之手段

以言夫第二問題 大凡主張一義者 必有達此目的之手段 試問主張均貧
富者 果以何種手段而使之均乎 古者中國行井田之制 匹夫授田百畝
二十受田 六十歸田 故其時無甚貧甚富之人 蓋均莫均於此矣 其後井
田既廢 貧富漸以不均 漢代遂行名田之法 凡購田者皆加之限制 於不
均之中 而於富者畧加之裁抑 其於均貧富之義 亦有合焉 然由前之說
祇可行之於古代 而不能行之於今日 蓋以人口日有增殖 而田畝不能
增殖故也 由後之說 亦祇能限制其不動產 而不能限制其動產 蓋動產
之多寡 雖有登錄 而未易得其確數故也 今者戶口日繁 羣治亦日趨於
複雜 而忽欲提倡均貧富之說 吾知有視古人爲倍難者矣 大約均之之法
不外兩端 一曰支配的 一曰攘奪的 支配云者 謂以一總機關之力
而調查沒收一國或全世界富者之財產 而取消其所有權 然後統計人口

與財產之比例率 而按口爲之均派是也 若採取此項手續 則任此總機關者 必爲現在各國之政府 或將來全球大一統之政府 其與無政府主義之衝突 可無論矣 卽或於推翻政府之後 別設一機關以任之 而查事體大非具有雷霆萬鈞之勢力 決不能舉辦 然則此機關猶政府也 且專制之魔力 視現在各國之政府必遠過之 方能集事 其與無政府主義 不尤大衝突耶 此其不可行者一也 卽曰可行 然機關既設 則其着手辦法 當然第一級爲調查 第二級爲沒收 第三級爲統計 第四級爲均派 吾知當其着手調查 天下已騷然其不靖矣 何也 蓋天下之富室 已咸知吾意 謂將奪彼固有之財產 而分給諸他人 斷非彼意之所願故也 人人不願 勢必相率反抗 各出其貲財 以致人之死力 亦何事不可爲 吾恐天下之亂事 自茲始也 及其着手沒收 則不靖彌甚 夫人人擁其固有之財產 身未嘗犯刑律 吾乃從而搜括之 沒收之 其心尤有所不服 國力所不能保護者 勢必聯合而求自衛之策 執行此主義者 其將臨之以兵力耶 抑將申之以文誥 而聽彼之自行獻納耶 若臨之以兵力 則人道主義之謂何

若申之以文誥 是謂與羊謀皮 吾恐唇焦舌敝 雖期之千萬年而不能收其效也 此其不可行者二也 卽曰可行 然調查沒收之既竣 則必從事統計及均派矣 夫統計則必有統計人員 豈統計之人 皆聖賢耶 均派亦必有均派人員 豈均派之人 又皆聖賢耶 見利而動 人之恒情 操舉國或全世界財產之權 而由吾一手爲之支配 則鮮有不自私其本身者 次則私其所親 又次則私其所識之窮乏 難防之以嚴密之稽察而莫能防也 禁之以嚴重之刑罰而莫能禁也 既不能防 又不能禁 則自私及私授之弊 終不能免 夫自私者其所得必倍 私授者其所得亦必倍 甚至再倍三倍 以至於無量倍 則支配之數 其相去有不可以道里計者矣 支配相去不遠 尙不得謂之均 况其相去太遠者耶 此其不可行者三也 統此三者 吾知支配的之必不可行也 其勢不得不許人民以攘奪矣 現世國家之法律 非社會時代之所謂法律 故攘奪或不以爲罪 國家主義既破以後 似可以悍然爲之 然此方攘奪 彼方必出於抵拒 一拒一奪 遂不能不有戰爭 既有

戰爭 則必有勝負 拒者勝 則奪者受屠戮 奪者勝 則拒者受屠戮 於
 勢固莫能免也 嗟乎 本仁愛之一念 不忍貧民之永陷於痛苦 乃主張共
 產以濟之 而不虞其使一般貧富之民 同罹於戰爭屠戮之慘也 是豈倡社
 會主義者之初旨哉 昔之爲強盜者 焚殺劫奪 恒美其名曰 劫富濟貧
 玩其語意 則猶社會主義也 夫人類之所以不敢爲惡者 未嘗不隱受道德
 之裁制 今明明強盜也 而得假共產之美名 以公然行其焚燬劫奪之事
 實 猶鬱鬱然號於衆曰 此仁之至也 此義之盡也 視劫富濟貧一語 其
 涵義之精粗廣狹且遠過之 人亦何憚而不爲強盜哉 今之謀國者 蓋無日
 不從事於保護治安 務使一國之人 得以安其生而樂其業 而乃以持論偏
 激之故 遂不惜使天下之人盡化爲強盜 夫強盜誠無待於教 今此輩且已
 徧天下矣 乃復假學說以鼓吹之 豈以民生之疾苦爲未足 又從而益之耶
 夫亦可以不必矣 然使人人爲強盜 而貧富得均 猶可言也 顧吾聞強
 盜之中 有等差焉 某某昇物 得贓一 某某先登 得贓維倍 某某守隘
 得贓再倍 某某備器械 得贓且三四倍 由是觀之 果均耶否耶 夫一